



嘉義縣政府 114 年度

「人事人員面對霸凌申訴之友善溝通技巧」研習實施計畫

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處人任字第 1130000909 號函訂定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

二、目的：

協助本縣人事主管同仁面對霸凌申訴案件時得有效發揮友善溝通技巧，以客觀、中立態度面對申訴／被申訴人，霸凌申訴案件處置採取合宜措施，期營造和諧及相互尊重之機關氛圍，建構健康之職場環境。

三、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四、參加對象：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之專任人事主管。

五、時間及地點：

日期	時間	講座	地點
1/20 (星期一)	9:00~12:0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員工協助方案 (EAP) 專家小組委員 鍾燕宜教授	本縣人力發展所 101 教室

六、流程說明：

1/20 (一)	08:40~09:00	報到
	09:00~12:00	課程開始
	12:00	賦歸

七、報名方式：

1、薦派報名：

請本縣薦任第 8 職等以上人事主管同仁依嘉義縣政府 114 年度「人事人員面對霸凌申訴之友善溝通技巧」研習調訓名冊，至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辦理薦送報名（學習機關：嘉義縣政府；課程代碼：cap11401201；類別：【11】機關業務知能訓練（具專業訓練性質）／【28】人事行政；課程名稱：「人事人員面對霸凌申訴之友善溝通技巧」研習－薦派報名）。

2、自由報名：

本研習課程開放本縣薦任第 7 職等以上人事主管同仁自由報名（學習機關：嘉義縣政府；課程代碼：eap11401202；類別：【11】機關業務知能訓練（具專業訓練性質）／【28】人事行政；課程名稱：「人事人員面對霸凌申訴之友善溝通技巧」研習－自由報名）。

3、研習課程人數上限 65 人，並視實際報名及上課場地等狀況酌予調整人數，參加人員是日以公假登記。

八、學習認證：本活動屬員工協助方案專業知能研習，參加人員依實際課程時數核發終身學習時數 3 小時，並得列入 114 年「嘉義縣政府人事處所屬人事機構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評鑑－參與員工協助相關研習」之評分項目分數。

九、經費來源：由本府人事處 114 年度人事業務－任免遷調－業務費項下支應。

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